

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塑料 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 告

建设单位：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4.2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俞国庆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方毅

项目负责人：张忠

报告编制人：张忠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 (盖章)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旺街7号7幢1楼、2楼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18号 西投绿城·浙谷深蓝中心6座
电话：13805773217	电话：0571-88587865
邮编：311103	邮编：310013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3
3.3	建设内容	5
3.4	平面布置	6
3.5	生产设备	7
3.6	原辅材料	7
3.7	水量平衡	8
3.8	生产工艺	9
3.9	项目变更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评及备案文件	18
5.1	环评结论	18
5.1.1	污染防治措施	18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0
5.2	环评备案文件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排放标准	21
6.2 废气排放标准	21
6.3 噪声排放标准	22
6.4 固废贮存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指标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水监测	24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24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24
7.4 厂界噪声监测	24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26
8.3 质量控制情况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监测期间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9.2.1 废水	30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31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33
9.2.4 厂界噪声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5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10.2.2 废气	35
10.2.1 废水	35
10.2.3 厂界环境噪声	36
10.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36
10.4 综合结论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7

附 件

- 1、《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环临平改备〔2023〕78号）；
- 2、备案改革承诺书；
- 3、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5、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 6、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4）第 0129701 号、浙求实监测（2024）第 0129702 号、浙求实监测（2024）第 0129703 号、浙求实监测（2024）第 0129704 号；
- 7、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 图

- 1、现场采样照片。

1 项目概况

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加工，塑料制品销售。为了发展需要，整体搬迁至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旺街 7 号 7 幢 1 楼、2 楼，租赁杭州玖昇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新增注塑机、吹瓶机等设备，采用注塑、吹塑等工艺，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只塑料瓶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9-330113-07-02-217370）。

2023 年 10 月，公司委托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塑料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2023 年 12 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杭环临平改备〔2023〕78 号文予以备案。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5 日完成建设，2024 年 1 月 15 日-7 月 15 日期间进行相关数据调试。2024 年 1 月公司进行了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3301100743148701001W），目前本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受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4 年 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我公司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监测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12 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修订）；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12) 《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塑料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3)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环临平改备〔2023〕78 号）；
- (14)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4）第 0129701 号、浙求实监测（2024）第 0129702 号、浙求实监测（2024）第 0129703 号、浙求实监测（2024）第 0129704 号；
- (15) 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塑料瓶技改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旺街 7 号 7 幢 1 楼、2 楼，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为 30°27'16.154"N、120°9'46.413"E，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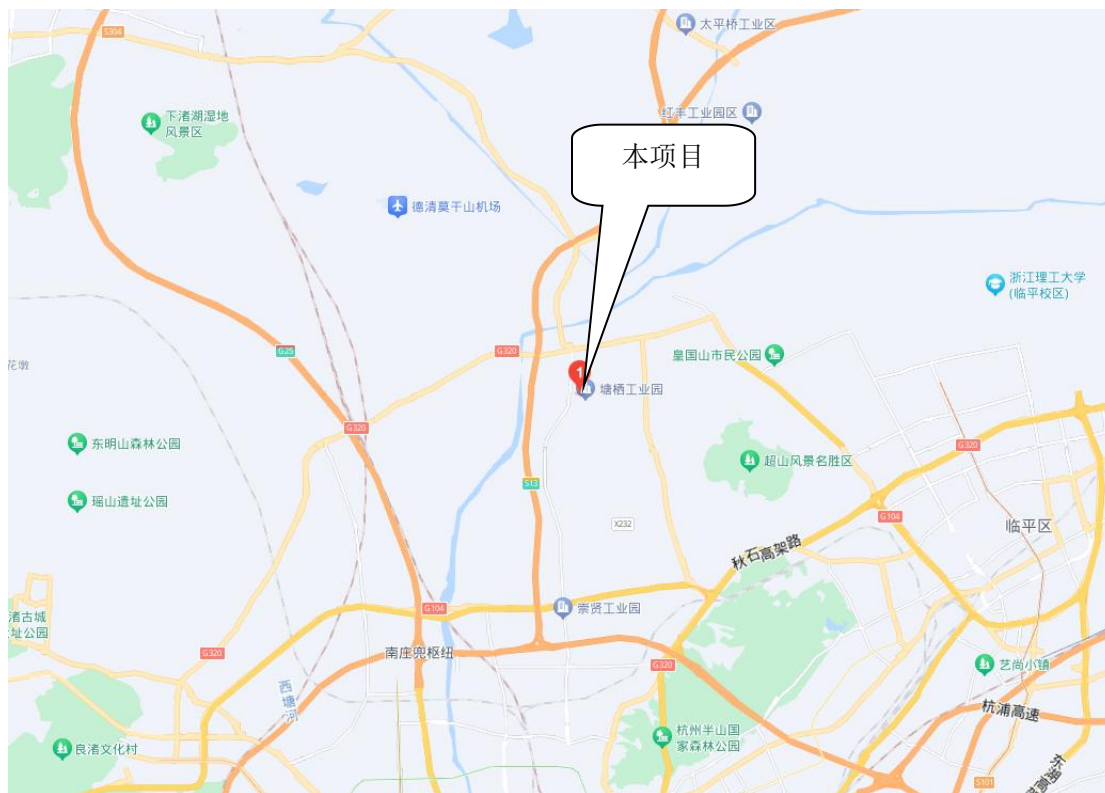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玖昇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内，园区内东侧为华江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杭州艺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西南侧为装饰画工厂；西侧为杭州青胜标识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杭州展强道具有限公司；北侧为盛宏公司。园区外北侧为浙江浙开电气有限公司；南侧为宏畔纸塑包装、范优奇家具有限公司；西侧为成钢工业园；东侧为华江科技。本项目园区内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2、园区周边外环境示意图见 3-3。

3.3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项目建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区域）、储运工程（成品仓库）、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表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环评中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约 605 平方米，车间南侧为注塑区，设置 10 台注塑机，4 台烘箱，4 台模温机；车间北侧为吹瓶区，设置 7 台吹瓶机，车间东侧为破碎间，设置 2 台粉碎机，车间西侧设置 2 台空气压缩机，1 台冷冻式干燥机	面积约 605 平方米，车间南侧为注塑区，现阶段设置 6 台注塑机，4 台烘箱，4 台模温机；车间北侧为吹瓶区，现阶段设置 3 台吹瓶机，车间东侧为破碎间，设置 2 台粉碎机，车间西侧设置 2 台空气压缩机，1 台冷冻式干燥机。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 2F 西南侧，面积约 60 平方米	位于 2F 东侧，面积约 60 平方米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 2F 东侧，面积约 950 平方米	位于 2F 西侧，面积约 950 平方米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注塑废气、吹瓶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过程密闭，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吹瓶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过程密闭，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塘栖污水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标准后纳管。
	噪声防治措施	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	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F 东侧，面积约 5m ² 。
生活		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由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 2F 东侧，面积 10m ² ，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位于 1F 西侧，面积 10m ² ，危险废物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厂区现有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配电设施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配电设施供电
	排水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

3.4 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注塑区、吹瓶区、危废仓库等位于 1 层，2 层主要为办公区域以及仓库，项目车间 1 层平面布置见图 3-4、2 层平面布置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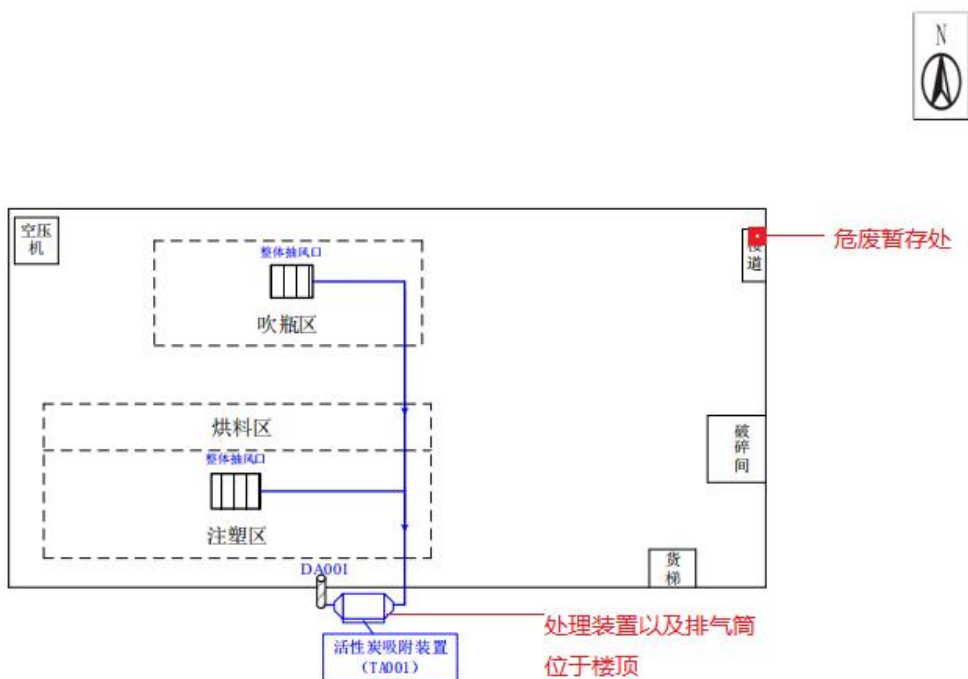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车间 1 层平面布置图



图 3-5 项目车间 2 层平面布置图

3.5 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现阶段建设数量	未建设情况	单位
1	注塑机	/	3	/	3	台
2	吹瓶机	YK3000-2HD	7	3	4	台
3	粉碎机	QL500	2	2	/	台
4	注塑机	JLSF198	2	1	1	台
5	注塑机	JLCF160	1	1	/	台
6	注塑机	JLSF140	4	4	/	台
7	空气压缩机	BK22-1.3	2	2	/	台
8	冷冻式干燥机	HL020G2D	1	1	/	台
9	烘箱	/	4	4	/	台
10	模温机	/	4	4	/	台

3.6 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环评消耗	2024.1-3 月份使用量	根据 1-3 月份产能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备注
3	PP 颗粒	30t/a	568.577t/a	85.286t/a	341.1462t/a	
5	铝盖	0	200 万个/a	30 万个/a	120 万个/a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环评消耗	2024.1-3 月份使用量	根据 1-3 月份产能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备注
6	易拉盖	0	200 万个/a	30 万个/a	120 万个/a	
7	机械润滑油	0	0.029t/a	0.00435t/a	0.0174t/a	
8	模具	0	17 套	2.55 套	10.2 套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项目主要设备还未上齐，受市场等因素影响，企业原辅材料使用量较环评审批较少。

3.7 水量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环评总用水量约为 825.372t/a，本项目 2024.1-2023.3 月底实际用水量约 123t，折算为全年用水量 495t，项目环评水平衡图见图 3-6、现阶段实际用水平衡图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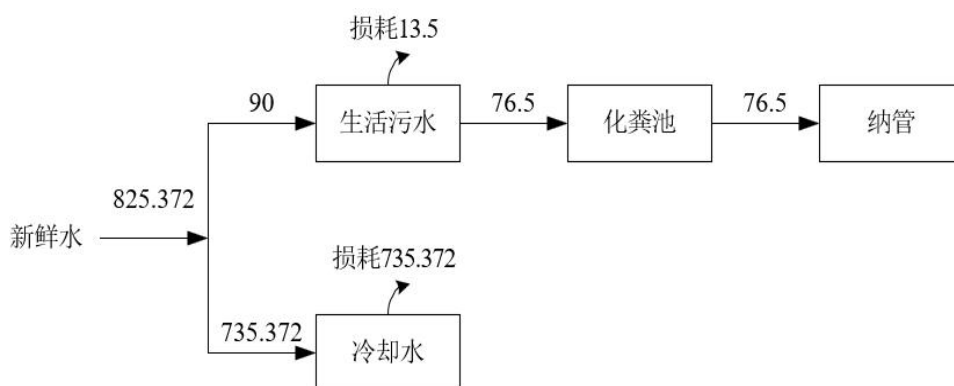


图 3-6 环评水平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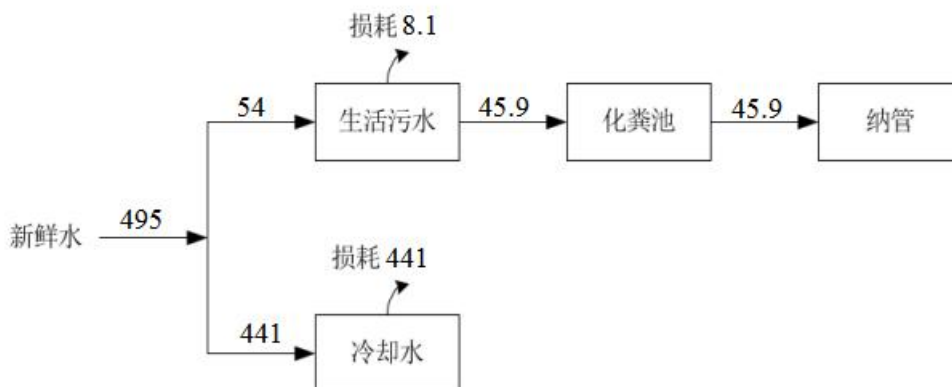


图 3-7 实际用水量水平衡示意图

3.8 生产工艺

本项目瓶盖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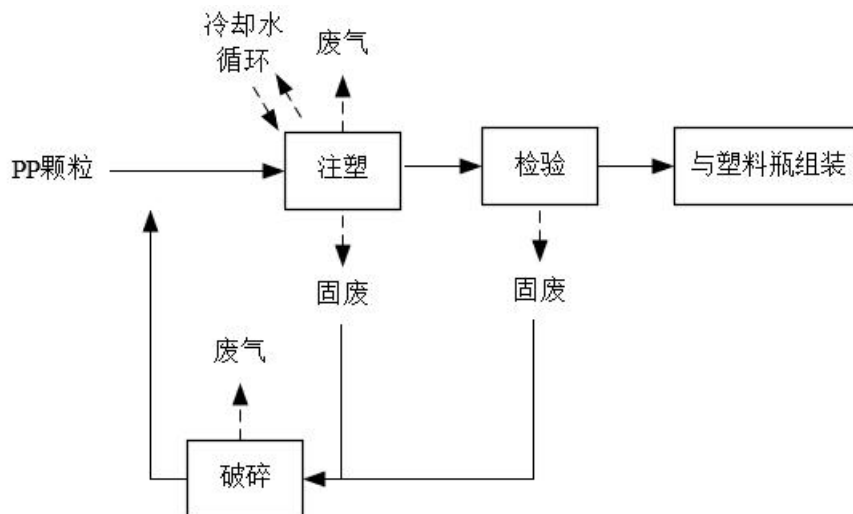


图 3-8 瓶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瓶盖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注塑：使用注塑机将 PP 颗粒进行注塑成型，使用电能，温度为 230~240℃；设备经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检验：产品进行人工检验，合格的即为瓶盖，与塑料瓶进行组装，不合格的破碎后回用。

本项目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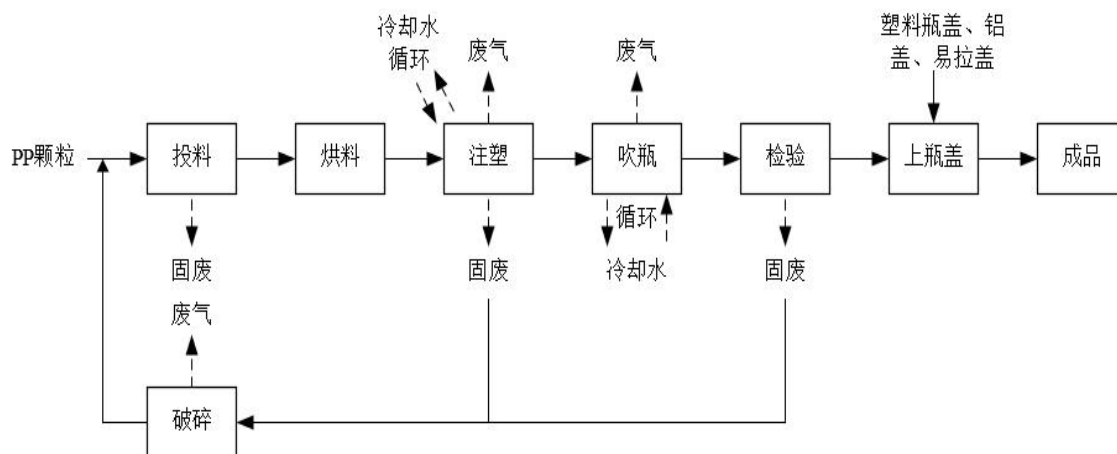


图 3-9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项目外购 PP 颗粒进行投料；

烘料：PP 颗粒进入烘箱进行烘料，烘箱用电，温度约为 40-50℃，目的是将受潮的塑料粒子中的水分烘干。

注塑：使用注塑机将 PP 树脂进行注塑，使用电能，温度为 230~240℃；

吹瓶：使用吹瓶机进行吹瓶，使用电能，温度为 90℃；

检验：经人工检验后合格的进入下一步骤，不合格的破碎后回用；

上瓶盖：将外购铝盖、易拉盖或自制塑料瓶盖组装后即成品。

3.9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为先行验收，验收阶段已建设内容在环评批复范围内，无重大变动情况。以上变动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排放口，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 3-5。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

序号	清单内容	实际实施内容与环评对照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性质：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功能与原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本次验收建设内容、生产产能及原辅材料用量均在环评设计之内。	否
3	地点：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实施地址与原环评一致，危废仓库与办公区位置有所调整，本项目在园区内不会	否

		新增敏感点。		
4	生产工艺：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在原有审批范围内。	否
5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6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7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8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施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实施时未新增废水排放口，项目实施时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	否
11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2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4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置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汇至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详表 4-1，全厂废水流向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折算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间歇	45.9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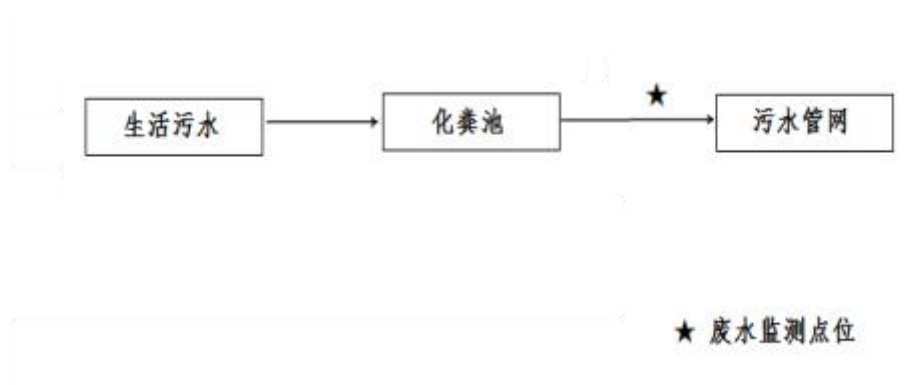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4.1.2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吹瓶废气、烘料废气、破碎粉尘、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吹瓶废气位于 1F 注塑、吹塑车间密闭生产，废气进行整体收集，烘料废气环评未进行定量分析，与注塑废气、吹瓶废气

一并经车间整体收集后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臭气浓度环评未做定量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

废气类别及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装置			排气筒		
		装置名称	装置数量(套)	进出口数量(个)	高度(m)	截面积(m ²)	数量(个)
注塑废气、吹瓶废气、烘料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	1	1进1出	15	0.2827	1

(2)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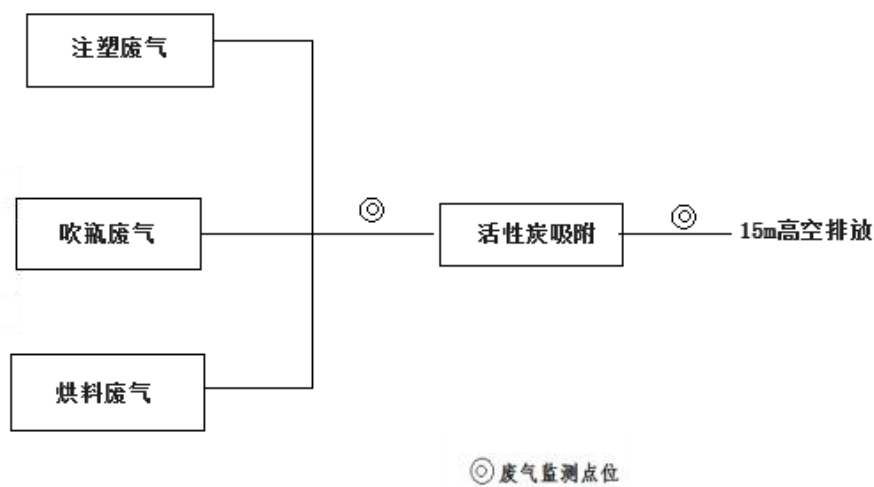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流程和监测断面示意图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5~85dB(A)，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主要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源强
1	吹瓶机	1F 生产车间	连续	75dB(A)
2	注塑机组	1F 生产车间	连续	85dB(A)
3	粉碎机	1F 生产车间	连续	85dB(A)
4	空压机	1F 生产车间	连续	85dB(A)
5	冷冻式干燥机	1F 生产车间	连续	75dB(A)
6	烘箱	1F 生产车间	连续	70dB(A)
7	模温机	1F 生产车间	连续	75dB(A)
8	废气风机	室外设备	连续	85dB(A)
9	冷却塔	室外设备	连续	80dB(A)

(2) 污染防治措施

- ①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车间中部；
- ②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③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使用玻璃棉、泡沫塑料、毛毡棉絮等多孔材料装饰在室内墙壁，以此阻断噪音的传播；
- ④对风机的风口安装消声器，并在风机外部安装隔声罩，底部安装减震垫。
- ⑤对冷却塔安装隔声屏障和减震器。

4.1.4 固体废物

(1) 产生和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边角料和次品、废模具、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模具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手套和抹布收集后应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该园区内小微企业危废暂存一定量后由该单位统一转运。

根据 204.1-2024.3 月份本项目运行产生各类固废折算 1.5618t/a 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4，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情况见图 4-4。

表 4-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废种类	固废属性	环评估算量 (t/a)	2024.1-2024.3 月份产生量	折算为年产量 (t/a)	处置去向
废包装	一般固废	1	0.15	0.6	物资回收单位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03	0.00045	0.0018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004	0.0006	0.0024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危险	9.263	/	4.5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

固废种类	固废属性	环评估算量 (t/a)	2024.1-2024.3 月份产生量	折算为年产量 (t/a)	处置去向
	废物				处理有限公司
含油手套和抹布	危险废物	0.005	0.00075	0.003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模具	一般固废	8.5	1.275	5.1	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9	0.135	0.54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		1.5618	15.5102	—

注：活性炭暂未更换，现阶段为先行验收，根据环评以及现阶段生产情况，设备晚上不运行，运行累计时间较少，因此按照每半年更换一次，填充量约 1.5t 每次，每 4 个月更换一次，若后期生产量增加可提高更换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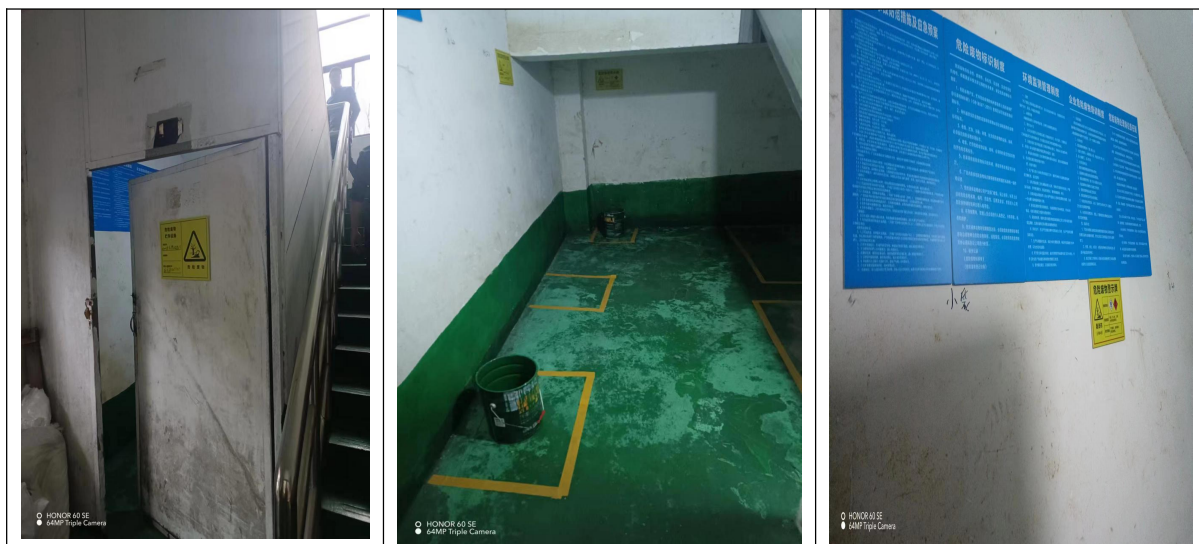


图 4-4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情况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制定了完善的生产操作规程，最大限度预防事故发生。

②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专门人员每天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生产线带病生产。

③加强操作工人培训，通过测试和考核后持证上岗；制定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

④车间地面、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

⑤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在生产过程中，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如发现废气超标或处理效率下降，应及时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⑥为避免各类固废在暂存过程中有危险物料滴落、溢洒或产生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各种废物采用容器进行收集。

⑦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⑧针对设备内机械润滑油泄漏事故，本环评建议设备底部设置铁盘进行防渗防漏处理。针对油类物质泄漏发生火灾，车间内配备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可防止油类物质进入水体发生二次污染。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26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 4.52%，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阶段	项 目	内 容	投资（万元）
营 运 期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5
	废水	化粪池	1
	噪声	消声器、减震垫等减振降噪设施	2
	固废	贮存场所；委托处理	4
		合计	12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详见表 5-1。

5 环评及备案文件

5.1 环评结论

5.1.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固体废物		废包装、废模具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有手套和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做无害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一般固废：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模具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手套和抹布收集后应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①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车间中部；②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较大，企业在实际生产中可使用玻璃棉、泡沫塑料、毛毡棉絮等多孔材料装饰在室内墙壁，或安装隔声墙、隔声罩等隔声装置，以此阻断噪音的传播；④对风机的风口安装消声器，并在风机外部安装隔声罩，底部安装减震垫；⑤对冷却塔安装隔声屏障和减震器。	①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②加强了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③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企业在实际生产中使用玻璃棉、泡沫塑料等多孔材料装饰在室内墙壁，安装隔声墙等隔声装置；④对风机的风口安装消声器，并在风机外部安装隔声罩，底部安装减震垫；⑤对冷却塔安装隔声屏障和减震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环氧树脂。 ②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环氧树脂。 ②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了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③加强日常管理，项目危险废物及时放置在危废暂存间，不容许在仓库外存放。	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③加强了日常管理，项目危险废物及时放置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完善的生产操作规程，最大限度预防事故发生。 ②严格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专门人员每天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生产线带病生产。 ③加强操作工人培训，通过测试和考核后持证上岗；制定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 ④车间地面、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⑤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如发现废气超标或处理效率下降，应及时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⑥为避免各类固废在暂存过程中有危险物料滴落、溢洒或产生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各种废物应采用容器进行收集。 ⑦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⑧针对设备内机械润滑油泄漏事故，本环评建议设备底部设置铁盘进行防渗防漏处理。针对油类物质泄漏发生火灾，车间内配备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可防止油类物质进入水体发生二次污染。	①制定了完善的生产操作规程。 ②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专门人员每天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生产线带病生产。 ③加强了操作工人培训，通过测试和考核后持证上岗；制定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 ④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使用环氧地坪处理。 ⑤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如发现废气超标或处理效率下降，应及时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⑥为避免各类固废在暂存过程中有危险物料滴落、溢洒或产生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各种废物应采用容器进行收集。 ⑦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⑧针对设备内机械润滑油泄漏事故，本环评建议设备底部设置铁盘进行防渗防漏处理。针对油类物质泄漏发生火灾，车间内配备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可防止油类物质进入水体发生二次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本项目年产量为一万吨以下。因	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3301100743148701001W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p>此，本项目应执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尽快进行排污许可填报。</p> <p>②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暂存间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年产 1000 万只塑料瓶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旺街 7 号 7 幢 1 楼、2 楼。经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运营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5.2 环评备案文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环临平改备〔2023〕78 号《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区域环评+环评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要求。最终汇至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塘栖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悬浮物	COD _{Cr}	氨氮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GB1890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10	/	/	/
DB33/2169-2018 表 1	/	/	40	2(4)	0.3

注：*氨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吹瓶废气、注塑废气、烘料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详见表 6-2~表 6-4。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行业除外)	/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6-3

表 6-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具体见表 6-4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自行执行严格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NH ₃	/	15	0.6	0.2
H ₂ S	/	15	0.06	0.02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15	/	20(无量纲)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详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 (dB)	
		昼间	夜间
3 类	厂界四周	65	55

6.4 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修订,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根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企业纳入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COD_{Cr}、氨氮、VOCs。

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NH₃-N 在原审批范围内，本项目不新增，无需进行总量调剂及总量替代；VOC 在原审批范围内，本项目不新增，无需总量调剂及总量替代。

表 6-7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

污染物	原有项目 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排 放量	本项目实 施后企业 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 量	区域平衡 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控制建议值
COD	0.01275	0.003	0.003	-0.00975	/	/	0.003
氨氮	0.00191	0.0002	0.0002	-0.00171	/	/	0.0002
VOCs	0.7	0.21	0.21	-0.49	/	/	0.21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在公司 1 个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2 天，4 次/天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在项目有组织废气进、出口设置监测点位，共 2 个断面，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废气监测点，厂房外设置 1 个废气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7-1。厂界监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房外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同时测量气象参数。每个测点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7.4 厂界噪声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噪声测点，见图 7-1，每个测点在昼间、夜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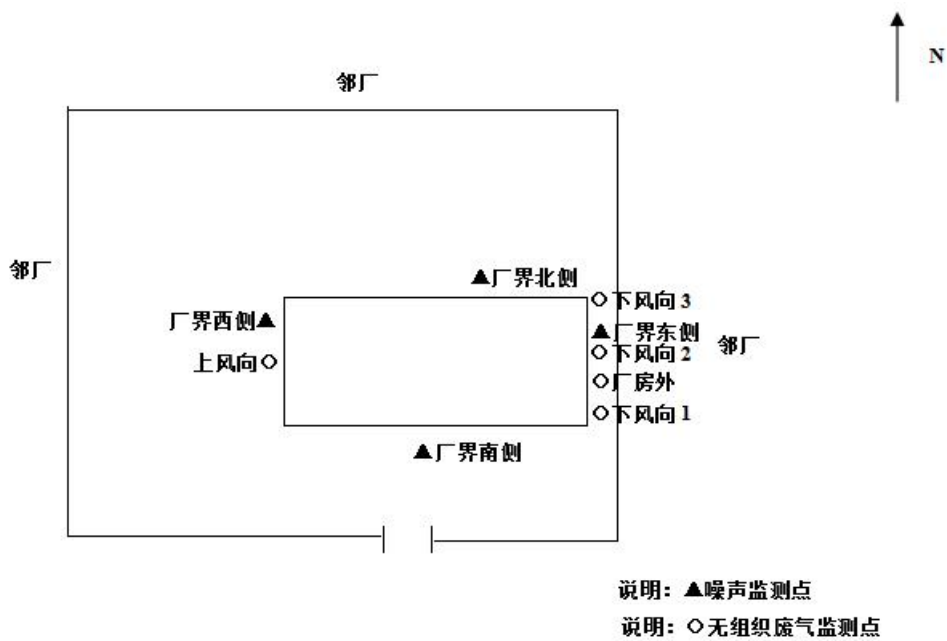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监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 织废 气监 测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 织废 气监 测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监测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内部上岗证。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氨氮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QS-28	2025.01.08
pH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JQS-787	2024.6.25
总磷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QS-858	2024.11.27
总悬浮颗粒物	ZR-3924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JQS-590 ZJQS-591 ZJQS-588 ZJQS-476	2024.10.09 2024.10.09 2024.10.09 2024.11.16
非甲烷总烃	GC9790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JQS-138 ZJQS-869	2023.10.16 2023.10.16 2023.10.16
废气参数、颗粒物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ZJQS-639	2024.11.12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JQS-121	2024.07.0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JQS-864	2024.11.27
噪声	AWA5688 噪声统计分析仪	ZJQS-252	2025.02.01
	AWA6221A 声校准器	ZJQS-265	2024.12.27

8.3 质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监测分析严格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8-3~8-5。

表 8-3 实验室平行样质控结果统计表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57	0.87	10	合格
	58			
	37	0	10	合格
	37			
氨氮	2.64	1.34	10	合格
	2.57			
	4.82	0.42	10	合格
	4.78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0.56	0.88	10	合格
	0.57			
	0.36	1.37	10	合格
	0.37			
非甲烷总烃	1.43	3.38	20	合格
	1.53			
	1.03	0.96	20	合格
	1.05			
	0.91	3.19	20	合格
	0.97			
	0.45	2.17	20	合格
	0.47			
	0.30	1.69	20	合格
	0.29			
	0.28	0	20	合格
	0.28			
	0.27	0	20	合格
	0.27			
	0.31	3.1	20	合格
	0.33			
	0.26	4	20	合格
	0.24			
	0.29	0	20	合格
	0.29			
现场平行样信息				
总磷	0.56	0.9	15	合格
	0.55			
	0.36	1.37	15	合格
	0.37			
化学需氧量	51	0.98	20	合格
	52			
	43	0	20	合格
	43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3.60	2.13	15	合格
	3.45			
	3.89	2.75	15	合格
	4.11			

表 8-4 水质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23030224	255	251±1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3030079	24.4	24.8±1.6	合格
氨氮	2005150	15	15.2±0.8	合格
氨氮	2005150	15	15.2±0.8	合格
总磷	2039105	0.532	0.517±0.015	合格
总磷	2039105	0.516	0.517±0.015	合格

表 8-5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1A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段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1 月 26 日监测期间，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塑料瓶技改项目达到验收生产规模的 75%~77.7%，详见表 9-1。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单位：只）		现阶段生产规模 （单位：只）	生产负荷（%）
	2024.1.25	2024.1.26		
塑料瓶	15000	15400	20000	75~77.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1）监测结果

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监测结果见表 9-2。

（2）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COD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监测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监测对象	监测次序	pH	SS	COD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纳管口	1.25	1-1	8.3	31	58	2.60	0.55
	1.25	1-2	8.4	51	52	2.27	0.58
		1-3	8.4	28	28	2.31	0.59
		1-4	8.3	36	36	3.60	0.56
		日均值	-	36	43.5	2.70	0.57
	1.26	2-1	8.2	13	37	4.80	0.39

监测对象	监测次序	pH	SS	COD	氨氮	总磷
	2-2	8.3	12	44	3.90	0.37
	2-3	8.3	15	38	5.10	0.40
	2-4	8.2	16	43	3.89	0.36
	日均值	-	14	40.5	4.42	0.38
	排放标准	6~9	400	5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总量

根据企业 2024.1-3 月份排放量折算的年排水量,塘栖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_{Cr}、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 40mg/L、2mg/L 进行计算,企业 COD_{Cr} 年排放量为 0.00184t、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0092t,符合环评要求的 COD_{Cr}0.003t/a、氨氮 0.0002t/a 的排放要求。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3~9-4。

(2) 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 2024.1.25-1.26 日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标准要求。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对象	检测日期	项 目	周期 I	周期II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注塑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2024. 1.25-1 .26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8.02×10 ³	8.19×10 ³	/	/	
		颗粒物	浓度均值(mg/m ³)	<20	<20	/	/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6	<0.16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均值(mg/m ³)	1.49	1.00	/	/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19×10 ⁻²	8.17×10 ⁻³	/	/

		臭气浓度（最大值）	354	416	/	/	
注塑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2024. 1.25-1 .26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8.17×10 ³	8.55×10 ³	/	/	
		颗粒物	浓度均值(mg/m ³)	0.7	1.2	2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kg/h）	5.72×10 ⁻³	0.0105	/	/
		去除效率（%）		92.8	86.9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均值(mg/m ³)	1.1	0.50	6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kg/h）	8.99×10 ⁻³	4.23×10 ⁻³	/	/
		去除效率（%）		24.5	48.2	/	/
		臭气浓度（最大值）		269	269	/	/

（3）污染物处理效率和排放量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等监测因子的去除效率情况见表 9-4。

表 9-4 各监测因子去除效率

污染物	监测日期		
	/	2024.1.25	2024.1.26
颗粒物	去除效率 (%)	92.8	86.9
非甲烷总烃		24.5	48.2

备注：因本项目为先行验收，注塑设备未上齐全，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相对较小。

（4）总量

根据 1.25-1.26 日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计算，本项目 VOC 年排放量为 0.065t/a，符合环评中的 0.21t/a 的限值要求。（以年生产 300d，每天 24h 进行计算）

（5）单位废气产生量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附录 B 进行计算，本项目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约 0.08t/h，计算单位废气产生量 0.1kg/t，符合环评中要求的 0.3kg/t 的要求。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9-5，厂界及厂房外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 月 25 日	西	1.4~1.6	5.6~7.2	102.5~102.8	晴
1 月 26 日	西	1.3~1.4	5.9~7.4	102.4~102.9	晴

表 9-6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颗粒物	1 月 25 日	第一次	<0.168	<0.168	<0.168	<0.168	
		第二次	<0.168	<0.168	<0.168	<0.168	
		第三次	<0.168	<0.168	<0.168	<0.168	
	1 月 26 日	第一次	<0.168	<0.168	0.239	0.324	
		第二次	<0.168	<0.168	0.231	0.251	
		第三次	<0.168	<0.168	0.238	0.292	
臭气浓度	1 月 25 日	第一次	<10	<10	<10	11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1 月 26 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月 25 日	第一次	0.31	0.36	0.31	0.26	0.34
		第二次	0.30	0.31	0.27	0.28	0.29
		第三次	0.28	0.37	0.27	0.28	0.28
	1 月 26 日	第一次	0.66	0.40	0.34	0.35	0.47
		第二次	0.55	0.33	0.41	0.44	0.4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第三次	0.44	0.32	0.42	0.46	0.45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9.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1 月 25 日			1 月 26 日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14:47~15:02	夜间 22:00~22:14		昼间 12:49~13:04	夜间 22:00~22:14	
		L_{eq}	L_{eq}	L_{max}	L_{eq}	L_{eq}	L_{max}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57	51	58	59	51	64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61	52	61	61	51	64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61	53	62	61	50	63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58	51	58	59	52	65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 4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颗粒物最大去处效率为 92.8%、非甲烷总烃最大去处效率为 48.2%。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2 废气

(1)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标准要求。

(2)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根据 1.25-1.26 日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计算,本项目 VOC 年排放量为 0.065t/a,符合环评中的 0.21t/a 的限值要求。

10.2.1 废水

(1)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 pH、SS、COD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2) 根据企业 2024.1-3 月份排放量折算的年排水量,塘栖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_{Cr}、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 40mg/L、2mg/L 进行计

算，企业 COD_{Cr} 年排放量为 0.00184t、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0092t，符合环评要求的 COD_{Cr}0.003t/a、氨氮 0.0002t/a 的排放要求。

10.2.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固废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边角料和次品、废模具、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模具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手套和抹布收集后应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10.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塑料瓶技改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塑料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旺街 7 号 7 幢 1 楼、2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0°27'16.154"N、120°9'46.413"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只塑料瓶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先行验收，约 600 万只		环评单位		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杭环临平改备[2023]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降级）		
	开工日期		2023.12.20				竣工日期		2022.5.3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9 月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100743148701001W		
	验收单位		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77.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5.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4.52		
	实际总投资		265.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4.5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100743148701		验收时间		2023.1.25-1.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cr					0.00184t/a						0.003			
	NH ₃ -N					0.000092t/a						0.0002			
	VOC					0.065t/a						0.2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杭环临平改备（2023）78号

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12月14日提交的申请备案的请示、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塑料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塑料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请你单位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项目投产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局)章盖章)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二 备案改革承诺书

杭州市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只塑料瓶技改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俞国庆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旺街 7 号 7 幢 1 楼、2 楼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原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柴家坞村 14 组 143 号，原有项目审批规模为：年产塑料瓶 100 万个。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整体搬迁至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旺街 7 号 7 幢 1 楼、2 楼，租赁杭州玖昇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新增注塑机、吹瓶机等设备，采用注塑、吹塑等工艺，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只塑料瓶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9-330113-07-02-217370）。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1.废气：注塑废气、吹瓶废气、烘料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过程密闭，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2. 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塘栖污水厂统一处理后排放。3.噪声：①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车间中部；②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较大，企业在实际生产

中可使用玻璃棉、泡沫塑料、毛毡棉絮等多孔材料装饰在室内墙壁，或安装隔声墙、隔声罩等隔声装置，以此阻断噪音的传播；④对风机的风口安装消声器，并在风机外部安装隔声罩，底部安装减震垫。⑤对冷却塔安装隔声屏障和减震器。4.固废：废包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有手套和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做无害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VOCs。COD_{Cr}0.003t/a，氨氮 0.0002t/a，VOCs0.21t/a。

（六）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265.4 万元，环保投资：12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的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1）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3）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5）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6）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58 0577 7527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三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100743148701001W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旺街7号7幢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074314870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23日至2029年01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四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MKGF- HZ-2024-B3

甲方(委托方): 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鉴于: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1	3000	含税不含运 合计不足 0.5吨按0.5 吨计算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1	300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5	3000	
4	含油手套和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1	3000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根据危废类别确定,特征因子收费根据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确定。年清运总量不足0.5吨的按0.5吨收取费用。

1、基价收费标准: ___/元/吨(即危废中含氯标准在:含氟(F)<0.2%,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0.08%,含重金属<5mg/T,含灰分<10%,溴(Br)<4%,碱金属<4%,5<PH<9范围内的);

2、特征因子收费: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2%, 2~10(含10) 每增1%加收100元/吨, 11~20(含20) 每增1%加收150元/吨, ≥21 每增1%加收200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基价标准≤0.2%, 0.2~0.3(含0.3) 加收200元/吨, 0.3~0.4(含0.4) 加收300元/吨,



F-含量	%	超过0.4不接收。
S-含量	%	基价标准≤1.5%，1.5~10（含10）每增1%加收50元/吨，11~20（含20）每增1%加收75元/吨，≥21每增1%加收100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热值	Kcal/kg	基价标准3500-4000Kcal/kg，每增或减500Kcal/kg增收100元，热值四舍五入精确到百位。
碱金属含量	%	基价标准≤4%，每增1%增收50元/吨。
易燃性		闪点≤40度另行协商
备注		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PH值要求产废单位预处理调至5-9之间。

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基价收费标准内的则按基价标准收费，若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基价标准的，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最终处置费报送甲方确认，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

3、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预付处置费____元（小写：____元），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本合同以先交费后处置为原则。若甲方全年无危废清运或年危废清运量低于____吨的，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技术服务费____元。

4、结算方式：甲方选择以下第2种支付方式：

- (1) 按次结算。甲方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过磅后立即支付。
- (2) 见票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柒日内支付处置费。
- (3) 按月结算。每月25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一期的处置费。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置甲方后续危废的权利。

5、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三、运输方式、计量等：

1、自行安排运输。甲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并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其相关运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计量：现场过磅，以乙方过磅为准。



四、危废转移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收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且与危废样品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杂质，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杂质或不明废物或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退回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物质等情况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在内的所有赔偿责任。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拒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 30 天续签。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提交 环保局 备案 1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 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地 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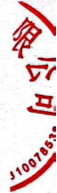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 号： 19850101040022177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潘田村 18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五 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小底按
恒报名址
：131301

三楼

关于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塑料瓶技改项目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下称我单位）于2023年10月委托编制完成了《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塑料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文号：杭环临平改备〔2023〕78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现对我单位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和调试起止日期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塑料瓶技改项目
-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 建设单位：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
-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旺街7号7幢1楼、2楼
- 项目竣工日期：项目于2024年1月竣工
-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旺街7号7幢1楼、2楼

邮 编：311106 电 话：13805773217

三、公示的主要事项

建设项目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前须公开调试起止日期，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公示期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附件六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4）第 0129701 号

项目名称 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阶段性验收检测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D606（自主申报）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8 号西投绿城·浙谷
深蓝中心 6 号楼 11 层、16 层-17 层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8553967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测点名称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截面积 (m ²)	0.2827					
采样日期	1 月 25 日			1 月 26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3	15	15	12	14	13
水分含量 (%)	2.4	2.4	2.5	2.3	2.5	2.4
排气流速 (m/s)	8.2	8.3	8.3	8.4	8.5	8.3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8.00×10 ³	8.06×10 ³	7.99×10 ³	8.17×10 ³	8.28×10 ³	8.13×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	<0.16	<0.16	<0.16	<0.17	<0.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1	1.37	1.40	1.01	1.01	0.9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7×10 ⁻²	1.10×10 ⁻²	1.12×10 ⁻²	8.25×10 ⁻³	8.36×10 ⁻³	7.9×10 ⁻³

测点名称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截面积 (m ²)	0.2827					
采样日期	1 月 25 日			1 月 26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54	309	416	354	309



测点名称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2827					
采样日期	1 月 25 日			1 月 26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2	14	14	13	14	14
水分含量 (%)	2.2	2.3	2.3	2.3	2.3	2.4
排气流速 (m/s)	8.2	8.5	8.4	8.9	8.6	8.8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8.05×10 ³	8.29×10 ³	8.18×10 ³	8.71×10 ³	8.38×10 ³	8.55×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	<1.0	2.6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9×10 ⁻³	<8.3×10 ⁻³	<8.2×10 ⁻³	2.3×10 ⁻²	<8.4×10 ⁻³	<8.6×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6	1.02	0.48	0.53	0.4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02×10 ⁻³	9.62×10 ⁻³	8.34×10 ⁻³	4.2×10 ⁻³	4.4×10 ⁻³	4.1×10 ⁻³

测点名称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2827					
采样日期	1 月 25 日			1 月 26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269	269	269	229

注：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和确认。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 徐峰 审核: 吴银萍 批准人: 赵斌 /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4.02.01



浙求实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4）第 0129702 号

项目名称 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阶段性验收检测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D606（自主申报）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8 号西投绿城·浙谷
深蓝中心 6 号楼 11 层、16 层-17 层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8553967



浙求实监测（2024）第 0129702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 托 方：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01.15
采 样 方：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4.01.25-01.26
采样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旺街 7 号 7 幢 检测日期：2024.01.25-01.27
1 楼、2 楼

检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旺街 7 号 7 幢 1 楼、2 楼、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参考限值标准：/



检测结果：

(1) 废水

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单位
采样日期	1月25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	8.3	8.4	8.4	8.3	无量纲
悬浮物	31	51	28	36	mg/L
化学需氧量	58	52	56	51	mg/L
氨氮	2.60	2.27	2.31	3.60	mg/L
总磷	0.55	0.58	0.59	0.56	mg/L

点位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单位
采样日期	1月26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	8.2	8.3	8.3	8.2	无量纲
悬浮物	13	12	15	16	mg/L
化学需氧量	37	44	38	43	mg/L
氨氮	4.80	3.90	5.10	3.89	mg/L
总磷	0.39	0.37	0.40	0.36	mg/L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 施松洁 审核: 吴银萍 批准人: 张义明 /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4.02.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4）第 0129703 号

项目名称 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阶段性验收检测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D606（自主申报）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8 号西投绿城·浙谷
深蓝中心 6 号楼 11 层、16 层-17 层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8553967



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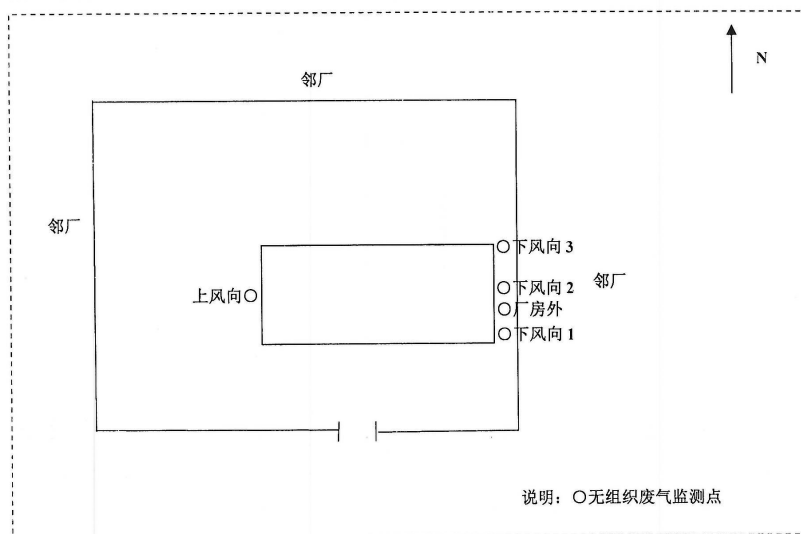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颗粒物	1月25日	第一次	<0.168	<0.168	<0.168	<0.168
		第二次	<0.168	<0.168	<0.168	<0.168
		第三次	<0.168	<0.168	<0.168	<0.168
	1月26日	第一次	<0.168	<0.168	0.239	0.324
		第二次	<0.168	<0.168	0.231	0.251
		第三次	<0.168	<0.168	0.238	0.292
臭气浓度	1月25日	第一次	<10	<10	<10	11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1月26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月25日	第一次	0.31	0.36	0.31	0.26	0.34
		第二次	0.30	0.31	0.27	0.28	0.29
		第三次	0.28	0.37	0.27	0.28	0.28
	1月26日	第一次	0.66	0.40	0.34	0.35	0.47
		第二次	0.55	0.33	0.41	0.44	0.40
		第三次	0.44	0.32	0.42	0.46	0.45

注: 结果中“<”表示未检出,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附：采样点位图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 孙崇浩 审核: 吴银萍 批准人: 赵敏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4.02.01



附件:

附: 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月25日	西	1.4~1.6	5.6~7.2	102.5~102.8	晴
1月26日	西	1.3~1.4	5.9~7.4	102.4~102.9	晴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4）第 0129704 号

项目名称 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阶段性验收检测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3301980118675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D606（自主申报）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8 号西投绿城·浙谷
深蓝中心 6 号楼 11 层、16 层-17 层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8553967

浙求实监测（2024）第 0129704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01.15
 采样方：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4.01.25-01.26
 采样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旺街 7 号 7 幢 1 楼、2 楼
 检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旺街 7 号 7 幢 1 楼、2 楼

检测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参考限值标准：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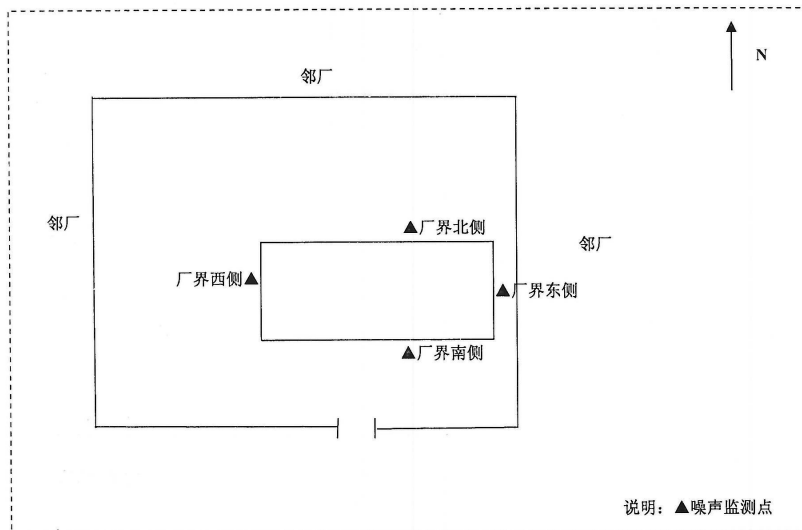
(1) 噪声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1 月 25 日			1 月 26 日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4:47~15:02	22:00~22:14	L_{max}	12:49~13:04	22:00~22:14	L_{max}
		L_{eq}	L_{eq}	L_{max}	L_{eq}	L_{eq}	L_{max}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57	51	58	59	51	64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61	52	61	61	51	64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61	53	62	61	50	63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58	51	58	59	52	65



附：采样点位图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施崇浩 审核：吴银萍 批准人：赵斌 /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4.02.01



附件：

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时段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1 月 25 日	昼间	1.6	西	晴
	夜间	1.4	西	晴
1 月 26 日	昼间	1.6	西	晴
	夜间	1.4	西	晴

以下空白

附件七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塑料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先行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23 日，建设单位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根据《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塑料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备案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旺街 7 号 7 幢 1 楼、2 楼实施年产 1000 万只塑料瓶技改项目。由于市场原因，企业部分设备未上，现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约 600 万只塑料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公司委托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塑料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2023 年 12 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杭环临平改备（2023）78 号文予以备案。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5 日完成建设，2024 年 1 月 15 日-7 月 15 日期间进行相关数据调试。2024 年 1 月公司进行了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3301100743148701001W），目前本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截止验收，该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26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 4.52%。

（四）验收范围

由于市场原因，企业部分设备未上，现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约 600 万只塑料瓶。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塑料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以及配套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等详细内容参见验收监测单位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原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为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本项目先行建设内容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备案意见基本一致，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汇至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吹瓶废气、烘料废气、破碎粉尘、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吹瓶废气位于 1F 注塑、吹塑车间密闭生产，废气进行整体收集，烘料废气环评未进行定量分析，与注塑废气、吹瓶废气一并经车间整体收集后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约在 75~85dB（A）之间，采取优化布局、减振降噪、墙体隔声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边角料和次品、废模具、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模具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手套和抹布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其他

①在线监测装置：无在线监测装置。

②环境防护距离：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时间为时间段为2024年1月25日~1月26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2.8%、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48.2%。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SS、COD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2024.1.25-1.26日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4个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边角料和次品、废模具、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边角料、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模具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手套和抹布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总量控制

(1) 废水

根据核算，企业 COD_{Cr}年排放量为 0.00184t、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0092t，符合环评要求的 COD_{Cr}0.003t/a、氨氮 0.0002t/a 的排放要求。

(2) 废气

根据核算，本项目 VOC 年排放量为 0.065t/a，符合环评中的 0.21t/a 的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调试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塑料瓶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和相关附图附件。

2、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强化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做好生产废水的转运工作，完善各项台账记录，确保废气、废水等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转移联单，杜绝二次污染。

4、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待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生产负荷达到国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规范规定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八、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杭州鼎悦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塑料瓶技改项目先行验收人员签到表”。



附图一 现场采样照片



